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752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經紀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以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8 月份未達業績標準為由，未發給該月份工資，使○員當月工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；以受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；原處分誤載為○員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956400 號函更正在案）委託刊登廣告並代墊款項為由，分別自○員 104 年 6 月份及 8 月份薪資扣除刊登廣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元及 860 元，未全額給付

○員各該月份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就所屬勞工○員 104 年 7 月 1 日延長工

時共計 2.5 小時，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；所屬勞工○員於 104 年 7 月 1 日有延長工時之事實，惟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；未召開勞資會議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

字第 104359357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4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

6315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

後，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5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1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書面第 2 次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

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因訴願人係第 1 次違

反各該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20 日北

市勞動
字第 10530752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，合計 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第 22 條第

2

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

....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.....規定。」

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

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8 年 11 月 18 日（

88

）臺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：「.....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，向以『人格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對價』及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為依據，『人格之從屬』係指（一）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（二）業務遂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（三）拘束性之有無（四）代替性之有無；『勞務之對價報酬』係指，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；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、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、事業單位規則適用之對象等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8	10	13	22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。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1 條第 1 項	第 22 條第 2 項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	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	……	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 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員及○員間僅成立單純之居間契約關係，非勞僱關係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；○員 104 年 8 月無成交案件，故無法取得報酬；○員委託訴願人代為購買房屋刊登廣告並由訴願人先行墊款，訴願人乃於 6 月及 8 月○員應得報酬中扣除代墊款項，並無不妥；訴願人所屬業務人員採自由上下班制度，打卡僅為方便統計數據，且○員及○員於 104 年 7 月 1 日外出用餐後，返回公司打卡始下班，實際上並無加班之情形，亦無針對延長工時而必須召開勞資會議同意之必要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發給所屬勞工○員 104 年 8 月份工資，使○員當月工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；自○員 104 年 6 月份及 8 月份薪資扣除代墊刊登廣告費用 400 元及 860 元，未全

額給付○員各該月份薪資；就所屬勞工○員 104 年 7 月 1 日延長工作時間，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；所屬勞工○員於 104 年 7 月 1 日有延長工時之事實，惟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；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1

項之

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4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員及○員 104 年 6 月至 9 月薪資給付存根聯、104 年 6 月至 8 月出勤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

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員及○員間僅成立單純之居間契約關係，非勞僱關係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；○員 104 年 8 月無成交案件，故無法取得報酬；訴願人於 6 月及 8 月○員應得報酬

中扣除代墊款項，並無不妥；○員及○員於 104 年 7 月 1 日實際上並無加班之情形，亦無針對延長工時而必須召開勞資會議同意之必要云云。按僱傭關係有無，係以「人格之從屬」、「勞務之從屬」、「勞務之對價」及「其他法令之規定」為依據；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發工資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經工會或勞雇會議同意，並應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24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前

勞委會 88

年 11 月 18 日（88）臺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有限公司.....代表人 ○○○.....會談人..... ○○○..... 勞工人數..... 合計 7 人..... 問：貴公司員

工上、下班時間為何？答：9：00~18：00，中間休（息）1.5小時，依班表排定日期上班，月休6~7日。問：加班制度為何？答：公司員工以業績抽成為主，故無再給付加班費。問：遲到扣款如何計算？答：遲到第17分後~第30分扣300元。如遲到太誇張的最多扣500元。問：有無舉辦勞資會議？答：無舉辦勞資會議。.....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，並有○員及○員104年6月至9月薪資給付存根聯、104年6月至8月出勤明

細表

等影本附卷可憑。○員及○員已被納入訴願人之組織內，向訴願人提供勞務，並為訴願人之營業目的而勞動，且訴願人對於○員及○員亦有指揮、監督之權限，故應認訴願人與○員及○員間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；復查訴願人與所屬勞工約定工資以業績抽成為主，足見○員及○員之工資係因向訴願人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，故訴願人與○員及○員間有勞務之對價，應認訴願人與○員及○員間具有僱傭關係，而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。次查卷附○員及○員104年6月至8月薪資給付存根聯及出勤明細表等影本，訴願人以○員未達業績為由，未給付當月工資，顯然低於每月法定工資，又訴願人扣發○員104年6月及8月薪資及未依法給付○員104年7月1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且未經工會或勞資會

議

同意即延長○員104年7月1日工作時間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如認○員及○員於104年7月1日外出用餐後返回公司始打卡下班，有工作時間記載不實之情形，訴願人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，依勞工實際出勤狀況覈實記錄或更正，且依前揭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，訴願人就所屬勞工工資以業績抽成為主，故無再給付加班費，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，故尚難依訴願人之主張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

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及第

32

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2萬元，合計8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